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市人社字〔2022〕56号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专业技术资格 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赣人社字〔2013〕30号)和《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54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全市2022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报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详见附件)，申报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材料，逾

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方式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使用“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实行网上申报、审查、认定、发证、查询, 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均须使用系统。创建组织机构和申报人员个人账号、认定机构认定范围按照《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54号)要求执行。

三、认定条件

考核认定学历资历等条件按《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赣人社字〔2013〕30号)执行, 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一)申报人员应具备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最低学历要求, 高校(教学)、高职(教学)、中职(教学)、党校、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研究)、新闻记者、新闻编辑最低学历要求本科以上。

(二)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应相同或相近。

(三)职业中学、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职称系列按照《关于规范部分职业技术学校申报职称系列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0〕172号)要求执行。所教学科在普通中小学学科范围内的, 可按中小学教师系列或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申报; 所教学科在普通中小学学科范围之外的, 须按照中等职业学

校教师系列申报。

（四）申报人员需在职称申报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个人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栏选择参保地，系统将自动链接参保信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在职称申报系统中“相关证明材料”栏上传编制册，其他人员应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半年以上，且现社保缴纳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否则不得申报。

（五）为了吸引高校毕业生留我市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大学期间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实习经历，视同为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需上传实习佐证材料）。累计满相应年限的，经我市用人单位考核同意，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六）有从业准入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须先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方可考核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七）已实行“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资格，不得实行考核认定。

（八）申报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等终算时间第一批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二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间按周年计算。

四、有关要求

（一）各级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要实名创建“领导审查”和“经办人审查”账号，且“领导审查”和“经办人审查”不能为同一人，如单位领导或经办人有调整的，应及时更改“领导审

查”或“经办人审查”信息。申报人员不得以“领导审查”和“经办人审查”的身份审查本人的材料。

（二）申报单位在给申报人员创建申报账号时，申报人员的身份信息应与社保信息一致，身份证尾号有字母的要设置为大写字母，否则将无法链接社保参保信息；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要扫描或拍摄原件上传；在申报单位工作之前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需在申报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其它”栏上传相关工作佐证材料。

（三）要按照《关于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18〕113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申报资格条件审查职责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18〕211号）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对审查把关不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四）对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等方面有明确要求的系列（专业），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申报资格条件审查职责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18〕211号）明确的职责，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等方面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得申报。

（五）各级要加强政策宣传，特别要重点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各县（市、区）要将此通知送达到所属的每一个企业，并对相关政

策进行解读,鼓励和支持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认定相应的职称。

(六)各县(市、区)和自主评审单位务必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2年度考核认定工作,并将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的批复文件和考核认定通过人员证书信息(从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证书管理中导出excel表格)上报市职称办,逾期不报将作为年终考评扣分依据。批复文件应按“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生成的格式起草。

附件:赣州市2022年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时间安排表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赣州市 2022 年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时间安排表

序号	认定机构名称	认定对象范围	网上受理时间	联系电话
1	赣州市职称工作办公室	中级：全市 初级：市本级	第一批：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8179808
2	赣州市章贡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区初级	第一批：06月10日-07月25日 第二批：10月10日-11月25日	0797-8199235
3	赣州市赣县区职称工作办公室	全区初级	第一批：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7246213
4	赣州市南康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区初级	第一批：06月20日-07月20日 第二批：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6608503
5	信丰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县初级	第一批：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09月01日-09月30日	0797-7106398
6	崇义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县初级	第一批：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3812571
7	上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县初级	第一批：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7132991
8	大余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县初级	第一批：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8716301
9	安远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县初级	第一批：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3724851

序号	认定机构名称	认定对象范围	网上受理时间	联系电话
10	龙南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龙南市初级	第一批: 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 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3579628
11	全南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县初级	第一批: 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 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7177810
12	定南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县初级	第一批: 07月01日-07月29日 第二批: 10月01日-11月07日	0797-4266681
13	宁都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县初级	第一批: 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 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6938502
14	于都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县初级	第一批: 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 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6335709
15	瑞金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瑞金市初级	第一批: 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 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2557203
16	会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县初级	第一批: 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 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5622649
17	兴国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县初级	第一批: 06月15日-07月15日 第二批: 11月01日-11月30日	0797-5326320
18	石城县职称工作办公室	全县初级	第一批: 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 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5700927
19	寻乌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全县初级	第一批: 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 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2852550
20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区初级	第一批: 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 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8372619
21	赣州蓉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区初级	第一批: 06月10日-07月10日 第二批: 10月25日-11月25日	0797-8163081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责任科（室、中心）单位：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校对：邹世勇